

证券代码：301195

证券简称：北路智控

公告编号：2024-64

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9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送达。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监事1人，监事张素静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秀红女士召集并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，促进公司经营目标和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的实现；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

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涉及全体监事，因此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订的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坚持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能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有利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范管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涉及全体监事，因此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2月4日